

瑕疵修補請求權與同時履行抗辯權

編目 | 民法

出處	月旦法學教室・第 211 期・頁 10~13	
作者	姚志明教授	
關鍵詞	同時履行抗辯權、承攬、瑕疵修補請求權、雙務契約、對待給付	
摘要	於承攬契約中，定作人乃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承攬人有先完成無瑕疵工作之義務，而此義務與定作人給付報酬居於對待給付關係，定作人因承攬人違反此義務而有瑕疵修補請求權者，定作人當得主張民法第 264 條之同時履行抗辯權，拒絕給付報酬，然拒絕給付報酬之額度，仍應受到民法第 264 條第 2 項之規範，即須符合誠信原則。	
重點整理	本案爭點	工程之瑕疵修補請求權與系爭尾款之給付是否存在對待給付之關係？
	解評	一、甲市政府（下稱「甲市府」）與乙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乙公司」）訂立工程契約，由乙公司承攬甲市府「A 辦公大樓新建工程」（下稱「系爭工程」），並約定報酬。於工程完成驗收後，甲市府發現系爭工程多處有牆壁滲水、天花板漏水等瑕疵，因而主張在瑕疵修復前，伊得行使同時履行抗辯權，拒絕給付系爭工程尾款。乙公司主張系爭工程完工驗收後發現之瑕疵與甲市府給付尾款之義務並非立於對待給付之地位，甲市府不得據以拒付尾款？試問：甲主張同時履行抗辯權拒付尾款，是否有理由？ 二、同時履行抗辯權之意義與要件 （一）所謂「同時履行抗辯權」，係指雙務契約之當事人，於他方當事人未為對待給付前，得拒絕自己之給付。我國民法第 264 條及德國民法第 320 條均就同時履行抗辯權定有明文，其立法目的有二，一來對他方當事人施以壓力，迫使其同時（Zug um Zug）履行債務，二來在確保自己債權之實現。 （二）同時履行抗辯權之成立要件有三： 1. 須雙方因契約互負對價義務： 雙務契約者，乃雙方當事人互負對價關係；對價關係，係指契約雙方當事人所負之債務，即給付與對待給付間，具有兩足相償之性質，而

重點整理	解評	彼此互為對價。 兩足相償，非指雙方當事人所負之債務，具有客觀上同一價值；通說認為只要雙方當事人所為之給付於主觀上各認為對方之給付（對待給付）足為自己給付之對價即可； 實務或有以為，同時履行抗辯權原則上適用於具有對價關係之雙方債務間，然雖非具有對價關係之雙務契約而生之債務，其兩債務之對立，在實質上有牽連性者，基於法律公平原則，亦得準用或類推適用同時履行之抗辯。此見解應予支持。 2. 須被請求之一方，無先為給付之義務： 若是被請求之一方，基於法律規定、契約約定或是交易習慣有先為給付之義務，則不存在同時履行抗辯權。 3. 須他方未為對待給付，或未為給付之提出： (1) 從給付義務得否主張同時履行抗辯權？學理或有認為，基於當事人之意思，如從給付義務與主給付義務有密切相關時，從給付義務亦為同時履行抗辯權適用之範圍內。附隨義務原則上則非屬同時履行抗辯權之範圍。 (2) 債務人非依債務本旨實行提出給付者，不生提出之效力（民法第 235 條本文）。未依債之本旨提出給付，涵蓋他方當事人未為對待給付（包括給付不能、給付全部遲延或一部遲延）及給付不完全（瑕疵給付）等。 (3) 若他方當事人已依債務本旨提出對待給付，當事人於他方當事人請求給付時，當無主張同時履行抗辯權而拒絕自己給付之理： A. 換言之，當事人對他方當事人之請求給付，須為他方未依債之本旨提出對待給付時，方得主張同時履行抗辯權。 B. 然相對人為部分給付或不完全給付，然未給付之部分是微量，或是不完全給付之瑕疵是輕微者，當事人之一方拒絕自己之給付有違背誠實及信用方法者，不得拒絕自己之給付（民法第 264 條第 2 項），當事人之一方即不可行使同時履行抗辯權。 【高點法律專班】 三、工程完工驗收後發現之瑕疵是否有同時履行抗辯權之適用？ (一) 否定說（最高法院 73 年度台上字第 4790 號判決） 1. 依民法第 505 條第 1 項，承攬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 2. 於全部工程完工經驗收合格後，定作人即須付清包含尾款之所有報酬，工程完工驗收後發現之瑕疵，與給付尾款之義務並非立於對待給付之地位。
-------------	-----------	---

重點整理	解評	3. 並謂：「承攬人因工作物有瑕疵，對定作人所負修補義務，與定作人給付報酬義務並無對價關係。」 (二) 肯定說 1. 民法第 493 條與第 264 條 (1) 民法於承攬之規範中，明定定作人有瑕疵修補請求權，其乃基於承攬人之主給付義務乃在完成一定工作，其通常具有除去瑕疵之能力，因而承攬人有完成無瑕疵工作之義務。 (2) 對上述否定說見解，學者批評並認為承攬契約之對待給付關係，乃為承攬人完成一定工作（承攬人之主給付義務）且該工作須無瑕疵，定作人給付報酬（定作人之主給付義務）。 (3) 若承攬人交付之工作物有瑕疵，定作人依民法第 493 條以下有瑕疵修補請求權，當得主張民法第 264 條之同時履行抗辯權，拒絕給付報酬。 2. 民法第 227 條第 1 項與第 264 條 (1) 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2274 號民事判決指出，承攬人完成之工作有瑕疵，而其瑕疵係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所致者，承攬人應負不完全給付之債務不履行責任，定作人得請求修補或賠償損害，並有民法第 264 條規定之適用。定作人得具體主張之權利，包括請求補正（修補）、同時履行抗辯權拒絕給付報酬（民法第 264 條）及準用給付遲延規定請求損害賠償（民法第 231 條）。 (2) 另應注意民法第 505 條第 1 項：「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此僅是承攬報酬請求權履行期屆至之規定，其並無排除民法第 264 條同時履行抗辯權之效力。 (三) 德國法之觀察 1. 德國民法第 64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工作應於受領工作時支付之。此規定與我國民法第 505 條第 1 項相同。同條第 3 項規定，定作人得請求排除瑕疵者，得於到期後，拒絕報酬相當部分之給付；所謂相當，通常指排除該瑕疵所需必要費用之 2 倍。 2. 此即為德國民法第 320 條同時履行抗辯權（相當於我國民法第 264 條）之特別規定。我國對於承攬之規定相對不周全。 四、結論 (一) 本案甲市府與乙公司成立之承攬契約係雙務契約，故雙方互負對價義務。於承攬契約中，定作人之法定給付報酬義務，現行法乃採後付主
-------------	-----------	--

重點整理	解評	義，亦即定作人乃「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至於甲市府與乙公司並無約定或依交易習慣亦無由定作人先為給付報酬之情狀存在。 (二) 承攬人有完成無瑕疵工作之義務，而此義務與定作人給付報酬居於對待給付關係，定作人因承攬人違反此義務而有瑕疵修補請求權者，定作人當得主張民法第 264 條之同時履行抗辯權，拒絕給付報酬；甲市府當得主張乙公司修補前，其得拒絕給付系爭尾款。 (三) 定作人主張民法第 264 條同時履行抗辯權而拒絕給付報酬之額度，仍應受到民法第 264 條第 2 項之規範，須符合誠信原則。亦即拒絕給付之報酬，須與瑕疵情況相當；就額度之計算，德國民法第 641 條第 3 項規定，通常指排除該瑕疵所需必要費用之 2 倍，實可作為借鏡。
考題趨勢		同時履行抗辯權之成立要件？承攬契約中，若承攬人給付工作有瑕疵，定作人得否主張在瑕疵修復前得行使同時履行抗辯權，拒絕給付價金？
延伸閱讀		一、 阮富枝(2015)，〈同時履行抗辯權與遲延責任間之關係——探討最高法院五十年台上字第一五五○號判例〉，《月旦裁判時報》，第 31 期，頁 52-60。 二、 陳洸岳(2014)，〈受領遲延與同時履行抗辯權〉，《月旦法學教室》，第 145 期，頁 15-17。 三、 向明恩(2011)，〈同時履行抗辯權與誠實信用原則之交互關係——最高法院九十九年台上字第二二八七號民事判決〉，《月旦裁判時報》，第 7 期，頁 29-36。 ※ <u>延伸知識推薦，都可在最多法學資源的【月旦法學知識庫】www.lawdata.com.tw立即在線搜尋！</u>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